

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44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
承辦人：黃桂玲
電話：(02)26011014 分機200
傳真：(02)26035270
電子信箱：kling1976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中教字第115919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_林口國中（9192444_114學年度
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_林口國中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
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初任教師、代理教師暨
無證代理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14年9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79724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初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
能力，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
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活動場次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三場次時間：115年6月6日（六）上午09:30-16:30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林口國中純行樓二樓會議室。
 - （三）參加人員：114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暨無證代
理教師。
 - （四）公假：各場次均為假日期間辦理，教育局同意參與教師
公假出席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自

理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自行於114年10月27日起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完成報名。

四、本校計畫詳如附件，倘有疑義請逕洽林口國中教務處，電話2601-1014分機200黃主任。

正本：新莊區國民小學、新莊區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